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责任保险附加媒体内容侵权责任条款

注册号 C00011730922024032153441

若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搜集、创建、发布、印刷、广播或发行媒体内容的过程中由于实际或被指称存在的行为、错误、错误陈述、误导陈述或疏忽导致下列情形的，本公司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：

- (i) 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称、广告用语、商标、商号、域名；
- (ii) 侵犯或侵占他人创意；
- (iii) 发布他人错误信息、公开披露他人私人信息、或以书面、口头或广播方式非恶意损害他人的名誉权，包括因前述行为所导致的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；
- (iv) 侵害、干涉他人隐私权、非法进入或驱逐、非法侵入。

媒体内容

指下列任何一项所载的媒体内容、广告以及书面、印刷、视频、电子、数字或数字化的内容：

- (i) 广播，包括通过电视、电影、有线电视、卫星电视、广播、无线装置或互联网进行的广播；
- (ii) 出版物，包括报纸、时事通讯、杂志、书籍及其他文学作品、专著、手册、号码簿、音乐、人名地址目录、电子、剧本、电影剧本、剧作形式的出版物以及有关出版资料研究、编制、长篇连载、展览或发行的视频出版物；
- (iii) 广告、平面设计、徽标或商标设计、广告时间和广告位采购、市场调研、公共关系、直接邮递、游戏设计、竞赛或特价优惠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